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对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6]第 0431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内容：“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兰石重装公司以前年度与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兰石重装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说明兰石重装公司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缺陷。经核查，兰石重装公司以前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于 2024 年底前全部清偿，2025 年度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相应有效的措施，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本职功能，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出的问题，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通过健全制度、规范流程，全面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与资产安全保障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职能，拓展审计工作的深度与广度，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并整改内控缺陷，从而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与健康可持续发展。

2. 组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同时，要求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治理合规要求，对关联方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关注，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深入完善落实各项内控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说明。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